

# 免费体验进店, 强迫消费套路多

## 法院认定连锁美容店实际控制人构成强迫交易罪

□本报全媒体记者 王极 通讯员 欧阳础 李梓楠



(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)

### 新闻眼

◆在推销过程中,店员往往会以手机有辐射为由,阻止顾客使用手机,以防留下证据;有时为了促成消费,店员还会按住顾客肩膀,不让顾客起身;如果反复推销后,顾客仍然不愿意购买产品,店员就会以项目时间没到为由,将顾客长时间晾在房间……

◆检察机关认为,周某和曾某等人以发烫过敏、毁容烂脸乃至身体损伤等后果恐吓顾客,使顾客违背其真实消费意愿购买门店产品及服务,符合强迫交易罪的构成要件。

揽客、采购等业务。除了汀汀县这家,周某和曾某还开有十余家门店。

据黄某强供述,美容店看似赚本赚吆喝的免费体验,实则为其主要营收渠道,单月的销售额能达到10余万元。“大多数是通过做活动的方式,邀请顾客免费体验美容项目,领取化妆品,尽管一个月只有两三天搞活动,但营业额却能占到全月的60%以上,轻轻松松就能挣到几万元。”

公安机关赴多地取证发现,自2021年7月以来,在福建及江西玉山范围内,与该连锁美容店相关的投诉不但数量多,而且基本上都涉及“过敏”和推销话术等内容。公安人员以投诉为线索,逐一排查,制作询问笔录,最终查出了65名被害人,涉及强迫交易次数上百次。

2025年3月3日,周某主动投案;同年3月24日,曾某在福建古田被公安机关抓获,并供述了有关罪行,至此,一个以周某、曾某为组织者,在福建多地及江西玉山多次实施强迫交易的犯罪集团浮出水面。

### 把皮肤正常反应说成是“排毒”

来自古田的小郑是被害人之一。受邀进店后,店员以免费体验为名,为小郑的脸上涂抹白色按摩膏。涂上不久,小郑脸上的膏体就变成了黑色。“黑色是皮肤中排出的铅汞毒素,只有使用我们店里的产品,才能把毒素洗干净。”在店员建议下,小郑购买了售价380元的洁面产品。本以为洗完脸就可以离店,店员却又说:“虽然毒素出来了,还要使用店里的爽肤水收缩毛孔,不然毒素就会回流到皮肤里,肤质会变得越来越差。”听完店员介绍的皮肤溃烂等后果,小郑又花费288元购买了爽肤水。拿到产品后,小郑发现这款爽肤水没有品牌、包装粗糙,品相严重与售价不符。“我当时就发觉被骗了,但看到店里有那么多员工,自己又是一个人,也没敢退货。”无奈,小郑只得扫码付款。离店后,小郑才敢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在后续侦查中,公安人员调取了这款按摩膏的备案成分表,发现涂在皮肤上的膏体变黑并非“排毒”,而是一种正常化学反应,与皮肤状况无关。

如果说“排毒”“毒素回流”这套说辞不足以让消费者买单,周某和曾某还设计了其他手段,向消费者“逼单”。

家住汀汀的小蓝在免费体验“排毒”项目后,并不想购买店员推销的“消炎修

复”套装。然而,店员给小蓝擦脸上变黑的物质后,小蓝的脸部随即出现大面积红肿、刺痛,使用了花费近600元买的“消毒喷雾”后,皮肤的疼痛感才有所减轻。事后,小蓝向相关部门投诉。

“如果顾客不买产品,就把膏膏挤一点涂在顾客的皮肤上。”在一段培训视频中,曾某详细地传授着操作手法。曾某所说的膏膏,是一款含有辣椒素的燃脂减肥膏,涂抹后皮肤会出现红肿刺痛感,经过反复擦抹,不良反应才会消失。

类似小郑、小蓝这般遭遇的,不在少数。据曾某供述,在推销过程中,店员往往会以手机有辐射为由,阻止顾客使用手机,以防留下证据;有时为了促成消费,店员还会按住顾客肩膀,不让顾客起身;如果反复推销后,顾客仍然不愿意购买产品,店员就会以项目时间没到为由,将顾客长时间晾在房间;有时也会替顾客做决定,以包装拆开无法退货等为由,强迫顾客购买。

经查,2020年4月至2025年3月,周某和曾某等人以胁迫等手段强卖商品并强迫他人接受服务,共涉及至少65名被害人,涉案金额40余万元。

### 组织员工分享“逼单”经验

在周某和曾某的所有门店中,销售的产品基本不会明码标价,销售人员多是通过观察、聊天了解顾客的经济情况后,以因人而异的价格推销护肤套装、美容卡及其他消费项目。

黄某桃供述,为了提高套路的成功率,周某、曾某等人不定期地组织工作人员扮演美容师及新客,现场模拟接待,演练操作流程和“排毒”话术。

不仅如此,曾某还发明了“下危机”“上单次”等套路:“下危机”是通过“排毒”项目等制造出顾客皮肤问题严重的假象,让其认为若不使用门店的产品,就会红肿、烂脸;“上单次”是美容师引导顾客购买至少一项产品或服务,必要时可以直接将产品包装拆开给顾客使用或擅自服务,要求顾客购买。

就这样,按摩膏、燃脂膏与环环相扣、层层施压的话术相结合,最终将免费体验

的“排毒”项目打造成功率几乎百分之百的“秘方”。此外,为了强化学习效果,周某、曾某还将模拟接待时拍摄的短视频、整理的文字材料等发到工作群中,要求全体员工学习并定期组织考核。

“管理人员还会每月召集各门店店长、经理、美容师开会,邀请优秀员工上台分享‘逼单’经验,并录制视频要求团队学习。”傅增明说。

几年间,周某、曾某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先后在福建多地及江西玉山注册成立20余家门店。案发时,还有部分门店在筹备开业中。

### 强迫交易的手段更加隐蔽化

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,综合全案证据,汀汀县检察院认为,周某和曾某等人以发烫过敏、毁容烂脸乃至身体损伤等后果恐吓顾客,使顾客违背其真实消费意愿购买门店产品及服务,符合强迫交易罪的构成要件。

认定构成强迫交易罪,关键在于如何认定“胁迫手段”。汀汀县检察院检察长、办案组组长邱祥美表示,该案中,犯罪嫌疑人主要采用心理强制的方式,手段更加隐蔽,在调查取证及案件定性上也更加困难。对此,办案检察官一方面深入分析案发场景,还原双方互动的情形;另一方面,综合考虑被害人的性别及主观心态,判断其自主选择权是否被剥夺。

“本案中,周某、曾某以公司化经营模式,雇请总裁、经理、店长等人管理门店,人员相对固定,层级明确,已经形成犯罪集团。”傅增明介绍,检察机关根据集团各成员的职务职级、资历、薪酬综合判定参与程度,对相关人员依法分层分级处理——

周某、曾某长期负责门店经营决策等各项事务,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、领导作用,属于首要分子,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;总裁、经理等人,按照老板的指示执行决策,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罪行处罚;店长、美容师等按指示,直接参与或帮助进行强迫交易行为,按照其所参与的罪行处罚,对于一些任职时间较短、作用较小的,可以认定为从犯,依法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经汀汀县检察院提起公诉,2025年12月25日,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。另据了解,此前,法院以强迫交易罪判处吕某(长汀店经理)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1万元。目前该案已有12人到案,其余涉案人员仍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### 法眼观察

□高梅

某款定位为“为年轻群体提供亲密陪伴和情感支持”的AI伴侣聊天应用中,大量用户与AI智能体“聊黄”。一审法院认为,该应用产生了“大量具体描绘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内容”,属于淫秽物品,以制作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该应用主要开发者和运营者相应刑罚。两名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,该案二审将于近日开庭(据1月12日新京报)。

案件虽还在审理中,但已然给AI行业敲响了一记警钟。不可否认,具备拟人化互动能力的AI应用,在精神陪伴、心理咨询等领域有着独特价值。但与AI温情对话的背后,是开发者与服务提供者主导的算法训练与规则设定。若相关从业者以博流量、赚快钱,违背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编写、修改系统提示词,或刻意弱化内容过滤机制,给低俗内容“开绿灯”,甚至把“限制少”当卖点吸引用户,无异于亲手为淫秽内容打开了方便之门,使传递温暖的AI应用沦为输出色情信息的工具。靠“聊黄”招揽用户的行为已突破技术中立的合理边界,行为理应承担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进一步讲,即便从业者没有开发涉黄聊天软件的主观故意,也不代表可以免责。当平台出现高比例用户高频生成淫秽内容时,相关主体有责任尽早发现并作出相应处置,若坐视不管,放任违规内容泛滥,甚至从中牟利,本质上是对违法行为的默许与纵容,更是对法律底线的触碰。事实上,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已明确,提供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,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,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道德,不得生成暴力、淫秽色情内容,这是不能触碰的红线,也是必须扛起的责任。

值得警惕的是,AI聊天软件的用户中不乏价值观尚未成型、辨别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。如果色情擦边、语言暴力等不良内容充斥他们新技术,势必会影响其身心健康,这更加表明,强化AI领域监管,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已刻不容缓。

对此,监管层面不断作出回应:2025年11月,国标文件《网络安全技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实施,明确要求对数据中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过滤,对明显诱导生成违法违规信息的问题拒绝回答;同年12月,《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,明确提出提供和使用拟人化互动服务,不得生成、传播宣扬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等内容,这些措施既彰显了相关职能部门与时俱进完善规则、强化监管的决心,也逐步为AI发展厘清行业边界、划定刚性底线。

当然,监管之外,开发者与服务提供者更要主动扛起相应责任,将依法依规意识深植技术研发的每一个环节,将责任担当落实到运营管理的每一个细节。比如,严格合规开发模型,强化训练数据管理与过滤,同时通过编写拦截程序、人工复核风险信息、封禁违规用户等多种方式落实管控职责,始终恪守法律与公序良俗的红线。

技术的发展方向,取决于人的选择。AI技术再复杂,也不能模糊责任边界;商业利益诱惑再大,也不能让责任“隐身”。靠“聊黄”吸引用户的AI应用走不远,必须以监管持续发力、行业主动担责,让AI应用始终在法律规范框架之内、公序良俗轨道之上。

(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。投稿邮箱:pinglun109@jcrb.com)

# 人工智能陪伴「聊黄」越过了法律红线

## “消失”的三轮车成为定案关键

### 襄阳高新:引导补充侦查构建完整证据链高质效办理一起盗窃案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石前 毛阳) 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只承认作案一次,且盗窃数额远低于实际损失;收赃者称“不知情”;一辆关键赃车在监控盲区消失,盗窃电缆案陷入僵局……日前,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(下称“高新检察院”)主动履职监督、引导侦查构建完整证据链的一起盗窃案由法院宣判,3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。

2025年1月10日,湖北省襄阳市米庄派出所接到报案:某单位家属院电缆线被盗。根据线索,警方很快锁定了有盗窃前科的赵某、胡某。监控显示,二人多次深夜骑乘同一辆红色电动三轮车进入该单位家属院,出门时其车厢以篷布遮盖,明显载有重物。然而,三轮车行至奔驰大道路段时,竟从画面中“消失”了。

通过实地走访,侦查人员将目光投向该路段的一家废品回收站。经调取监控画面,2025年1月13日凌晨,清晰拍摄到了赵、胡二人再次作案后将满载的三轮车驶入该回收站的画面。据此,警方将赵某、胡某抓获,并从回收站老板蔡某处查获部分被盗电缆。

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,赵某、胡某均辩称之前几次前往单位家属院是踩点,仅最后一次实施了盗窃,盗窃数额仅为1万余元。蔡某也坚称之前不认识赵某、胡某二人,不知电缆是盗窃所得,且只收购了一次。证据单薄,盗窃次数与数额无法认定,且与被害单位报案损失的10万余元严重不符,案件陷入僵局。

“嫌疑人可以否认,但证据不会说谎。”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,蔡某收购电缆的时间在凌晨,不属于正常营业时间,且赵某也未向蔡某提供电缆来源证明,蔡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检察机关随即向公安机关发出三点补正建议:一是从“盗窃”向“销赃”延伸,查清蔡某的收购行为;二是从“单线”向“多线”扩展,还原盗、销、销赃案全链条;三是查实赃车去向,补齐关键物证。

公安机关调取三人通话、转账记录后证实:每次赃车在监控中消失前后,赵某、胡某均与蔡某联络并有资金往来,且均发生在深夜,时间节点与监控画面时间节点高度接近。此外,通过调查发现,蔡某所回收的物资均会定期销售至贺某经营的再生资源有限公司,又通过调取双方交易记录,以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销售登记单,查证电缆及电缆皮型号(印有该公司专用的LOGO)、重量、售卖金额等细节与被盗物品完全吻合。面对逐渐完善的证据体系,2025年5月21日,高新检察院对蔡某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启动立案监督程序。蔡某到案后,仍极力否认前几次的收购行为。但检察官已补齐证据的最后一环,承办检察官介绍:“侦查机关从蔡某处扣押了一辆三轮车,正是监控视频中赵某、胡某多次拉货的那辆。”

至此,盗窃、销赃、销赃环节彻底打通,三人犯罪有了铁证。在扎实的证据面前,三人不得不如实供述盗窃、收购价值10万余元电缆线的犯罪事实,并均认罪认罚。

2025年8月1日,高新检察院对赵某、胡某以盗窃罪,对蔡某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提起公诉。同年11月21日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以盗窃罪判处赵某有期徒刑六年、胡某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,各并处罚金;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,追缴违法所得。同时,责令赵、胡二人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10万余元。

#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

2026年《检察日报》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

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 
邮发代号:1-154  
全年订价398元

广告

社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100144 传真: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每份2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